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沈祖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祖偉於民國114年4月28日9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五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與國聯一路之交岔路口時，被告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又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暫時停下後，又貿然往前行駛，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，禮讓幹線道車先行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告訴人李文傑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國聯一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雙方乃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胸壁鈍挫傷、右側第五肋骨骨折、右側肩鎖關節脫位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5頁)，依首開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陞